

证券代码：874444

证券简称：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44	东通岩土	2025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6 幢 11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述职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公司往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及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未来资金需要和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平衡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审慎判断，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合作的经历，现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胡焕先生与该审计机构商定具体年度审计费用。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结合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杭州升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伟民。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结合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5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并拟申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十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公司已与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茧宝街 9 号 1101-01 室及 1201 室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现拟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茧宝街 9 号 1101-01 室及 1201 室”。

（十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

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十四）审议《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倪利民，电话：0571-869355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